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近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